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4:00-17: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4	美乐雅	2023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宁波）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六) 审议《关于〈2022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总经理陆明朗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财务总监王雪晴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离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王雪晴女士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公司总经理陆明朗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主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87903339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